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63575号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7年1月23日



2016年12月12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017年1月4日，我会发出书面反馈意见。1月16日，你公司上报了反馈回复。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置出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留存了上市公司已开发完毕的持有型房地产、其他业务资产相关的资产及负债；置出的资产主要是待开发出售的房地产项目及项目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此次未将房地产业务全部置出，是否将增加同业竞争；如是，是否有相应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华鑫证券的保荐与承销业务牌照目前由控股子公司摩根华鑫证券持有，摩根华鑫证券相应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并上市、上市公司股权融资、债券融资以及企业兼并收购和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摩根华鑫证券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占华鑫证券的比例。2) 对摩根华鑫证券的持股比例情况，未来有无变动持股比例的计划。3) 摩根华鑫证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和选聘方式。4) 对摩根华鑫证券的管控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华鑫股份本次交易拟置出的土

地使用权共计 7 项。其中，上南路 3120 号和 3140 号地块内的土地使用权为仪电集团所有。华鑫股份无权利处置上述土地使用权，但有权利处置该等地块上的房屋。因此，上南路 3120 号和 3140 号地块上的土地使用权不属于本次重组拟置出资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是否影响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华鑫证券及分支机构拥有业务资质 103 项。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已到期或即将到期（计算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的业务资质共计 5 项，均为《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目前华鑫证券正在办理或计划办理上述 5 项《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的变更手续，预计办理完毕不存在障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目前的办理进展以及《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已到期对华鑫证券及相应分支机构开展业务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 30 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 2 个工作日

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

联系人：张雯雯 010-88061450 zjhczw@csrc.gov.cn